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

## 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本國發行公司</u>（以下簡稱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外國發行人、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為其奉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應按本準則所定事項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p>	<p>第二條</p> <p>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外國發行人、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為其奉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應按本準則所定事項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p>	<p>配合「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本國發行公司不以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為限，爰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發行公司嗣後上市股票如有增減或內容變更，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有價證券上市申請（報）書、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上市有價證券轉換申報書所載之上市有價證券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u>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發行公司嗣後上市股票如有增減或內容變更，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有價證券上市申請（報）書、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或上市有價證券轉換申報書所載之上市有價證券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得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爰增訂第三項，明訂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之申請書所載事項，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二、原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股票嗣後如有增減，或因公司名稱變更、減資或其他事項致內容變更者，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上市申報書，或內容變更申請書所載之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亦為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股票嗣後如有增減，或因公司名稱變更、減資或其他事項致內容變更者，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上市申報書，或內容變更申請書所載之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亦為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原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p>

